

债券简称：19 瑞丽仁隆债

债券代码：1980278.IB

19 瑞丽债

152276.SH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
析报告**

发行人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本报告编制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源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仁隆公司”）对外公布的《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宏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7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15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20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隆公司”、发行人）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勐卯镇勐卯路13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331026736196094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基础产业项目投资、支柱项目投资、市政府决定的项目投资；负责瑞丽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新建、改建、租赁、回购、营运维护和管理；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服务；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隆公司是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德宏州”）及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以下简称“瑞丽试验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及城市建设主体，也是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负责德宏州及瑞丽试验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保障房建设运营业务。

截止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所述“报告期”均指2023年，下同），发行人股东为德宏州国资委和瑞丽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德宏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宏州国资委	6,999.36	50.72
瑞丽市财政局	6,800.64	49.28

合计	13,800.00	100.00
----	-----------	--------

二、本期债券核准文件及规模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云南瑞丽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聚集区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9瑞丽仁隆债（银行间）、19瑞丽债（上交所）。
- 3、债券代码：1980278.IB、152276.SH。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债券余额：人民币6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计息期限：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保比例为 75%，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保比例为 25%。发行人如期兑付本息或提前赎回本期债券时，担保人按上述担保比例同时减少各自的担保责任。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对本期债券兑付同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并按上述担保比例履行担保责任。

14、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5、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第二节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流通。本期债券于2019年9月2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瑞丽仁隆债”，证券代码为“1980278”；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9瑞丽债”，证券代码为“15227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人于2019年9月20日完成发行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已使用10亿元，剩余0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云南瑞丽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聚集区建设项目，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南卯街小微支行签署了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其对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进行监管，且发行人已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市南卯街小微支行设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中，发行人本息划付由自有账户划付，未使用偿债专户。

三、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并在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20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0日按时偿还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19日期间的利息及2023年度需偿还的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的本金。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情况正常，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利息或本金逾期偿还的情形。

四、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 (1)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2023/04/29）
- (2)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2023/04/29）
- (3)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2023/04/29）
- (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2023/04/29）
- (5)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3/06/28）
- (6)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2023/08/30)
- (7)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8/30)
- (8)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08/30）
- (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3/08/30）
- (10)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3/09/05）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 (1)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公告》（2023/03/17）

(2)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2023/03/24)

(3)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 (2023/04/27)

(4)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2023/04/28)

(5)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 (2023/08/30)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1)《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2023/04/29)

(2)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3/04/29)

(3)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3/04/29)

(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3/04/29)

(5)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28)

(6)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年) 》
(2023/08/30)

(7)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08/30)

(8)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3/08/30)

(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3/08/30)

(10)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3/09/04)

(11) 《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023/09/04)

临时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1)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公告》 (2023/03/17)

(2)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2023/03/24)

(3)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 (2023/04/27)

(4)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2023/04/28)

(5)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公告》
(2023/08/30)

第三节 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债权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履行了债权代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我司作为“19 瑞丽仁隆债”的债权人，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针对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临时受托事务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03/17)

(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03/27)

(3)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券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05/04)

(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05/04)

(5)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08/31)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德宏州和瑞丽试验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管理的载体，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展的机遇，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为基石，带动保障房建设运营及其他业务多元发展的业务模式，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	1.4	1.21	14.09	34.24	3.17	2.7	14.76	65.86
保障房业务	1.8	1.63	9.55	43.89	0.34	0.33	3.57	7.09
其他收入	0.9	0.69	22.8	21.87	1.3	0.68	47.61	27.05
合计	4.1	3.53	14	100	4.81	3.71	22.85	100

(1) 公司报告期内保障房业务收入增加 427.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租房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保障房业务成本增长 394.94%，主要系本期公租房销售业务成本增加；保障房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公租房及保障房租金毛利润均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基础设施业务收入下降 55.67%，主要是报告期内竣工结算减少所致；成本下降 55.32%，主要系本期基础设施业务减少所致；

(3)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减少 31.07%，主要系国有资产租赁收入减少所致，其他收入毛利润下降 66.99%主要系其他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原因
货币资金	0.51	1.17	-56.72	主要系本期借款及收入均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59	1.23	110.19	新增对瑞丽市财政局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63	1.43	13.78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28.88	31.69	-8.86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0.49	1.20	-59.26	预付待开发土地款大幅下降
存货	64.86	59.94	8.21	不适用
合同资产	15.03	14.24	5.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0.57	0.56	2.1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	2.30	3.98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9.13	10.59	-13.72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84	9.93	-81.45	本期政府无偿划转所致
在建工程	6.89	5.97	15.4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78	5.02	-4.64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0.00	0.06	-100	主要是租赁资产到期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3	-90.99	主要是固定资产划转导致固定资产改良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7	0.06	164.32	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	4.39	0	不适用

(二) 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情况原因
短期借款	0.47	2.14	-77.85	到期偿还
应付账款	6.39	7.21	-11.38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06	0.02	248.81	预收租赁费增加
合同负债	2.01	2.07	-2.7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0.02	0.05	-59.34	主要是短期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1.44	0.93	55.14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89	11.23	23.74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5	7.66	-0.06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18	0.18	0.56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7.13	15.57	1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9.48	13.26	-28.52	不适用
租赁负债	-	0.03	-100	到期减少
长期应付款	2.29	1.67	36.91	租赁和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递延收益	4.99	1.56	220.46	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3	0.02	7.72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144.15	149.82
总负债	66.03	63.59
净资产	78.13	86.23
营业收入	4.10	4.81
营业成本	3.53	3.71
利润总额	0.46	0.8
净利润	0.07	0.6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	6.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0.64	2.53
全部债务	34.73	38.63
资产负债率 (%)	45.80	42.44
流动比率	3.55	3.52
速动比率	1.53	1.62
总资产报酬率	0.43%	1.5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4	6.55
EBITDA 利息倍数	0.56	1.59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与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45.80	42.44
流动比率	3.55	3.52
速动比率	1.53	1.62
EBITDA 利息倍数	0.56	1.5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3.55、1.5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尚可，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5.80%。发行人负债水平始终保持在较为稳定且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

但报告期内，受发行人所在地区区域融资环境较差以及公司负面舆情等不利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产生大幅下滑。EBITDA利息倍数为0.58，覆盖倍数较低。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毛利率均出现了大幅下滑，主要偿债指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滑。但发行人已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汇报本期债券资金安排情况，并积极争取股东的支持。德宏州政府支持能力较强，对公司支持意愿很强，主要体现在 2023 年德宏州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实力有所增强，瑞丽试验区享受多重特殊优惠政策；瑞丽仁隆作为德宏州最重要的德宏州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是德宏州唯一拥有公募存续债的主体，也是瑞丽试验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此外公租房运营业务覆盖德宏州级部分区域，近年来公司获得了政府在股权划转及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具备高的重要性及与很高的政府关联性。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股东支持能力和意愿，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正常。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担保”）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保比例为 75%，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保比例为 25%。发行人如期兑付债券本息或提前赎回本期债券时，担保人按上述担保比例同时减少各自的担保责任。如发行人到期未能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将对本期债券兑付同时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并按上述担保比例履行担保责任。

（一）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建”）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共同发起设立，是全国第一家专司农村“三权”抵押融资的重庆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截至 2023 年末，重庆兴农在保余额 722.37 亿元，同比增长 5.29%；同期末，兴农担保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207.1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3.46 亿元；全年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9.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5 亿元。2023 年末，担保人重庆兴农总资产 207.19 亿元，净资产 123.46 亿元。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43 号，维持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担保系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财政厅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设立时云南省财政厅持有云南担保 100%的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云南担保为云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担保机构，以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为宗旨，通过构建“融资担保、股权投资”两大运营体系，打造“投保联动”融资服务模式，致力于建立省、州市、县区三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基金股权投资”两大运营体系，开展融资担保、再担保、股权投资三大业务板块经营，已初步构建起辐射云南省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形成了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服务网络。

2023 年末，云南担保总资产 50.29 亿元，净资产 38.2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云南省担保在保余额降至 202.02 亿元，仍以银行贷款担保和债券担保业务为主。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43 号，维持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上，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信用情况良好，能够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增信机制具备有效性。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主要偿债保障措施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担保人重庆兴农、云南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辅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制定偿债计划、人员制度安排和财务安排、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并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的保障措施。2023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等章节中的内容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主要偿债保障措施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担保人重庆兴农、云南担保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按份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辅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具备有效性。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将在 2019 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根据《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43 号）显示，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当前余额(亿元)	发行规模(亿元)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21瑞丽仁隆债	一般企业债	2021-09-08	7.00	7.00	AA	7.6%
19瑞丽仁隆债	一般企业债	2019-09-17	6.00	10.00	AA+	8.0%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所在地区区域融资环境较差以及公司负面舆情等不利影响,盈利能力一定程度减弱,对偿债能力存在一定影响,但发行人为所在区域核心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区域重视度高,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履约情况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瑞丽仁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债权代理报告并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
页)

